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287號

原告 潘芃宇 指定送達：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50巷7

被告 陳碧子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87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3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65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日中午12時7分許，在其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1樓，原應注意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確實將其所飼養之犬隻配戴嘴套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致該犬隻衝往上開住處門外後，攻擊前來派送快遞包裹之原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右大腿動物咬傷傷口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並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870號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30日，嗣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3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元【計算式：醫療費1,040
02 元＋不能工作損失3,960元＋精神慰撫金25,000元】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見小字卷第37頁）。

06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112年9月22日到場
07 表示：系爭事故發生時，伊不在現場，無法注意犬隻的情
08 形，且原告係送貨予伊之胞姐，伊無法知悉原告會出現於被
09 告住處，又該犬隻均在被告住處範圍內活動，伊並無過失，
10 伊經濟能力不佳，僅能負擔1萬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1 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小字卷第38
12 頁）。

13 四、得心證理由：

14 (一)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15 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次按違反保護他人
16 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
17 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
18 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
19 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0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

21 (二)經查：

22 1.原告主張其於111年5月2日中午12時7分許至被告住處派送快
23 遞時，遭被告飼養之犬隻攻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
24 因系爭事故，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確定等
25 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
26 為真，是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辯
27 稱無法注意犬隻情形云云，惟未提出何證據以核其實，尚難
28 採信。

29 2.爰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30 (1)醫療費用1,04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於111年5
31 月2日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急診

01 科就診，支出醫療費共1,040元乙節，業據提出診斷證明
02 書、醫療費收據（見附民卷第7、9頁）等件為證，堪信為
03 真，應予准許。

04 (2)不能工作損失3,960元部分：原告主張伊擔任快遞工作，1天
05 能賺3至4千元，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960元等
06 語。惟原告未能提出相關薪資證明以資佐證，本院考量原告
07 以運送快遞為業，每日營業額可能隨營業時間長短、天候、
08 是否為節假日等情形而有不同，是認原告就此損害舉證確有
09 重大困難，爰認以系爭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
10 基準，計算原告之每日營業損失較為妥適。又原告因系爭傷
11 害需修養3天乙情，有奇美醫院113年1月2日病情摘要附卷可
12 稽（見小字卷第67頁）。綜上，以基本工資核算原告3日之
13 不能工作損失共為2,525元【計算式：111年基本工資每月2
14 5,250元÷30日×3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之
15 不能工作損失應為2,52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6 (3)精神慰撫金25,000元部分：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
17 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
18 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
19 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
20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
21 會地位、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參見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及禁閱
22 卷之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
23 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
24 之請求，則無理由。

25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26 3,565元【計算式：醫療費1,040元＋不能工作損失2,525元
27 ＋精神慰撫金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2
28 年6月29日（見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判決之結果

01 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0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03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05 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
0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王淑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6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17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洪凌婷